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5.8%至788,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13.1%至235,9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2.0個百分點至29.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10.5%至87,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0,000,000港元，減幅為7.0%。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788,042	744,899
銷售成本	6	(552,142)	(536,403)
毛利		235,900	208,496
其他(虧損)/收入	5	(2,920)	5,9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17,179)	(15,689)
行政開支	6	(115,315)	(90,054)
其他經營開支	6	(4,285)	(1,895)
經營溢利		96,201	106,813
財務開支淨額		(9,053)	(9,4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148	97,355
所得稅開支	7	(17,140)	(22,098)
年內溢利		70,008	75,25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收益(扣稅後)		1,279	1,4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1,287	76,75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9.01	1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29	47,7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651	2,535
預付款項		418	430
		<u>47,798</u>	<u>50,7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597	101,4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9,345	114,39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86	10,9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84	10,0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1,626	6,569
		<u>476,938</u>	<u>243,5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3,165	99,555
借款	12	17,994	18,97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49	3,472
衍生金融工具		–	7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59	13,037
		<u>188,467</u>	<u>135,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6,269</u>	<u>158,467</u>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3,705	3,712
		<u>3,705</u>	<u>3,712</u>
資產淨值		<u>332,564</u>	<u>154,755</u>
權益			
股本	13	281,507	145,172
儲備		51,057	9,583
權益總額		<u>332,564</u>	<u>154,7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5樓J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關德深先生（「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戴先生」）、黎耀華先生（「黎先生」）及 Joseph Mac Carthy 先生（「Mac Carthy 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會適時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1.2 重組

於下文所述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業務主要由致豐工程有限公司（「致豐工程」）、廣州市番禺致豐微電器有限公司（「致豐微電器」）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有限公司（「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營運。

在上市前，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組：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致豐控股。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全部股權，並以本公司向致豐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自此，本公司持有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有限公司（「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由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全資擁有。

於上市後，依得利工程有限公司（「依得利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量的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作調整。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生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的修訂由本集團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本公司董事會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作出，視本集團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內部報告。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的生產綜合體提供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屬國際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內部遞交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及由其作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31,535	125,536
客戶B	341,538	336,601
客戶C	65,847	57,242

地理區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收益來自歐洲客戶（主要為瑞士、英國、愛爾蘭、丹麥及奧地利），其餘收益主要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的客戶。

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

5. 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788,042	744,899
其他（虧損）／收入		
佣金收入	141	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16	112
外匯（虧損）／收益	(4,436)	4,155
雜項收入	1,259	1,542
	(2,920)	5,955

6. 按性質劃分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2,685	132,296
上市開支	13,540	3,966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150	865
— 非審計服務	35	57
折舊	9,623	12,497
保險開支攤銷	12	1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44)	(1,162)
陳舊存貨撇銷	1,541	110
經營租賃付款	5,181	5,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	(3)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623	1,501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年內撥備	12,598	12,602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年內撥備	4,542	9,522
	<u>17,140</u>	<u>22,124</u>
遞延所得稅 時間差異產生及轉回	—	(26)
所得稅開支	<u>17,140</u>	<u>22,09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經考慮可獲提供的稅務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按在中國國內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根據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致豐微電器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科技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已在廣東省科技廳在其網站內作出的非公開通告中顯示。該網站顯示編號為「GR201744011322」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授予致豐微電器，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董事經考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之相關規定後認為，致豐微電器有權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這三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優惠稅率」）連同地方政府、市政府及省政府部門給予的一些財務補貼。基於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豐微電器已收到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所給予為數人民幣200,000元的初步補貼。

截至本公佈日期，雖然致豐微電器仍待收取廣東省科技廳發出的高新技術企業實物證書，故尚未在相關稅務部門辦理存檔記錄，但董事認為，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時應用優惠稅率乃屬合適。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70,008	75,257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附註(i))	<u>777,397</u>	<u>7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9.01仙</u>	<u>10.03仙</u>

附註：

- (i)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數777,397,000股普通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以無償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向致豐控股發行及配發的749,999,998股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即所報告的最早期間開始日）發行；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公眾發售而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i)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的1股本公司普通股；(ii)於重組時發行及配發的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以無償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向致豐控股發行及配發的749,999,998股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所報告的最早期間開始日）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本公司的購股權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於該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上市前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000,000港元，合共30,000,000港元。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即股息合共為2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1,750,000港元，合共23,500,000港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7.50港元，合共23,50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767	114,16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a)	138,767	114,169
其他應收款項		519	228
應收利息		59	—
		<u>139,345</u>	<u>114,397</u>

-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買賣電子產品。授予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期限一般由出貨前全數付款至月結後75天。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以下	59,633	66,002
31至60天	51,323	39,034
60天以上	27,811	9,133
	<u>138,767</u>	<u>114,16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93,952	61,391
信託收據		47,491	24,36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39	12,276
已收銷售訂金		2,883	1,4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8
		<u>163,165</u>	<u>99,555</u>

- (a) 賣方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起計14天至月結後90天不等。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以下	47,423	35,000
31至60天	40,485	23,043
60天以上	6,044	3,348
	<u>93,952</u>	<u>61,391</u>

12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得稅貸款	(a)	14,787	9,274
定期貸款	(a)	3,039	9,254
保費貸款	(a)	168	444
		<u>17,994</u>	<u>18,972</u>

本集團的借款償還情況如下（未計及下文附註(a)所詳述按要求償還條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17,082	13,829
1年至2年	912	3,672
2年至5年	—	1,471
	<u>17,994</u>	<u>18,972</u>

(a) 由於該等貸款包括一項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力在任何時間追回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其規定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全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貸款均由本集團歸類為流動負債。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若干資產作抵押的總借款及其賬面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00	23,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651	2,5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84	10,079
	<u>35,135</u>	<u>36,514</u>

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u>17,994</u>	<u>18,972</u>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期初	2	145,172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1.2)	–	–	1	145,172
發行紅股(附註a)	749,999,998	–	–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b)	250,000,000	136,335	–	–
於年末	<u>1,000,000,000</u>	<u>281,507</u>	<u>2</u>	<u>145,172</u>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以無償方式向致豐控股發行及配發749,999,998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62港元之價格在聯交所主板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經扣除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6,335,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定制的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包括(i)機電產品；(ii)開關電源；及(iii)智能充電器。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本集團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及技術規格製造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為本公司歷史及戰略發展的一大里程碑。自該日起，本公司積極參與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設立戰略人才中心（「**戰略人才中心**」），以及招聘優秀人才，以提升本公司在工業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競爭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表現持續強勁。憑藉全方面的服務，加上內部開發的生產執行系統致豐製造在線控制系統（「**T-MICS**」）及品質控制系統，本集團在其他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中獨樹一幟，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在各方面都能保持增長動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均有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以及本集團的削減原材料成本計劃取得成效所致。然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增長遜於管理層的預期，部分原因是二零一七年第三及第四季內若干部件的供應短缺，導致二零一七年該等季度內的生產及產品付運受到延誤。因此，本集團已實行更審慎措施，更好地規劃物料採購以預早為未來生產購入物料，確保有足夠存貨用作生產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為13,5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若撇除該等開支，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100,6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101,400,000港元相若。

為了達到持續業務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了一間名為依得利工程的香港附屬公司，以作為原設計製造商（「**ODM**」）從事工業電子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本集團一直與新興及創新行業內的多名潛在客戶接觸，探討是否有可能合作，以供應在新興行業內應用的產品，例如電動車（「**電動車**」）充電器、再生能源設施、醫療及／或保健器材等。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後，本集團已按照其業務策略，在愛爾蘭都柏林及德國慕尼黑設立新辦事處，以在歐洲區內從事銷售及營銷、全球電子物料的採購以及提供相關的服務支援工作。該等新辦事處將讓本集團可進軍新市場，並進一步探討歐洲區內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機電產品及開關電源的客戶訂單增加，帶動該等產品的銷售增長。

下表概述各產品類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金額，以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智能充電器	341,538	43.3	336,601	45.2
機電產品	292,040	37.1	257,708	34.6
開關電源	147,074	18.7	138,520	18.6
其他 ⁽¹⁾	7,390	0.9	12,070	1.6
總計	<u>788,042</u>	<u>100.0</u>	<u>744,89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

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744,900,000港元增加5.8%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78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用於專業美容及動物護理產品、可再生能源設施、濾水系統及門禁及保安監控系統之機電產品之銷售上升，以及作工業用途的開關電源（包括電源模組及電源板）之收益增加所致。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按客戶位置分類的地理收益分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¹⁾	494,829	62.8	465,129	62.4
北美 ⁽²⁾	210,093	26.7	215,004	28.9
東南亞 ⁽³⁾	34,819	4.4	32,314	4.3
中國（包括香港）	31,663	4.0	24,609	3.3
其他 ⁽⁴⁾	16,638	2.1	7,843	1.1
總計	<u>788,042</u>	<u>100.0</u>	<u>744,899</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包括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瑞典、瑞士及英國。
- (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美國及加拿大；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為美國。
- (3) 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菲律賓。
- (4) 其他包括澳洲、印度、以色列及日本。

歐洲及北美仍是本集團兩個最大海外市場，總計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89.5%及91.3%。歐洲市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向該等市場銷售機電產品及開關電源的銷售額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雖然收益增加5.8%，但銷售成本僅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536,400,000港元增加2.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55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削減原材料成本計劃取得成效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毛利分別為235,900,000港元及208,500,000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為29.9%及28.0%。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加上削減原材料成本計劃取得成效所致。

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其他（虧損）／收入，分別為虧損2,900,000港元及收益6,000,000港元。由於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外匯虧損4,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因人民幣及歐元貶值而錄得外匯收益4,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貨運、保險及運輸費；(ii)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及(iii)海關報關費。

銷售及分銷費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15,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17,200,000港元。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向歐洲、中國及其他地區的銷售上升而導致運費、保險費及運輸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90,100,000港元增加28.1%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115,3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則由於以下原因導致：(i)向本集團員工派發花紅；(ii)年度薪金調升；(iii)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入賬；及(iv)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執行董事酬金上升。行政開支增加，亦歸因於上市費用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13,5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4,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陳舊存貨的減值虧損撥備／撇銷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1,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2,200,000港元；及(ii)有關多份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1,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100,000港元，原因是大部份遠期外匯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到期。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9,500,000港元，輕微減少4.3%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9,100,000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減少而導致銀行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22,100,000港元減少22.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1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致豐微電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獲享優惠稅率15%，而令來自致豐微電器之所得稅開支減少。有關應用優惠稅率以釐定所得稅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年度溢利

基於以上理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75,300,000港元，減少7.0%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70,0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0.1%下降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9%，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上市費用增加9,5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上市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及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288,500,000港元及107,7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169,7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倍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的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項淨額乃根據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總資本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權益」加上債項淨額（如適用）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零及9.3%。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改善，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令營運資金水平上升。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i)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內實體面對若干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港元、歐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出口銷售、購買、其他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面對的外匯風險。集團公司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會計政策。其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風險。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收益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200,000港元減少87.6%，原因是大部分遠期外匯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新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款。按變動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部份被按變動利率持有現金抵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利息對沖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乃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長度、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及與債務人有否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過往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記錄撥備，管理層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在財務報表中作出充分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客戶群基本分散，但貿易應收款項的37.3%（二零一六年：43.9%）乃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按同一基準釐定則70.5%（二零一六年：77.9%）乃應收自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動預測乃於本集團的經營實體進行。該等預測乃經考慮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規定及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貨幣限制）（如適用）。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及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款）維持流動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讓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包括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上市前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完成重組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庫務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具備充足水平的現金及銀行信貸，以供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貿易活動。

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貿易。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融資需求，以管控流動資金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00,000港元）以及銀行存款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00,000港元）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聘用約1,6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約1,600名）。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加班工資及酌情花紅、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5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300,000港元）。

薪酬乃按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釐定。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持續擴展歐洲市場客戶群
以及在中國、美國及
其他亞洲國家開拓
新市場

在不同地區內開拓新潛在客戶方面已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已成功吸納兩名新客戶，而預期該等客戶將於二零一八年向本集團發出實質銷售訂單。此外，未完成及準備中的銷售訂單屬正常和健康水平，並與二零一七年同時間比較有所增長。

生產按資源價值高及／或
利潤高的產品

為了探討生產較高價值及／或較高利潤的產品的更多商機，本集團(i)積極參與更多行業展覽，以向新興及創新行業（例如電動車充電器、保健／醫療行業等）的本地及海外電子製造商推廣和推銷本集團的產品；(ii)在歐洲開設新辦事處，以提供平台讓本集團可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直接溝通；及(iii)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設計公司及工程人員合作，以開發新行業中的創新科技。

繼續擴大自動化檢測設備
業務分部的經營

自動化檢測設備業務的營銷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積極展開。此乃本集團可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的可靠的補充優勢。

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
擴大產能

本集團正就新工廠大廈的建築及設計布局，與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石基股份合作經濟聯合社（為本集團南沙廠房的地主）及建築公司緊密合作，以確保可獲取相關批文及證書從而實行擴展計劃。

加強對工業電子製造服務
領域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本集團已在愛爾蘭都柏林及德國慕尼黑設立新辦事處，以在歐洲區內從事銷售及營銷、全球電子物料的採購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支援工作。招股章程所述另一間位於法國巴黎的辦事處預定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成立。

繼續招聘優秀人才及
專業人士

位於廣州市的戰略人才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成立。優秀人才的招聘過程進展順利，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有八名僱員在該戰略人才中心工作。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數月進一步招聘該戰略人才中心所需水平及人數的人才深感樂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110,0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分配（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作調整）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發展新生產基地	77.8	—	77.8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4.5	—	4.5
在愛爾蘭都柏林及法國巴黎 建立辦事處	11.3	—	11.3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建立戰略 人才中心	11.3	0.1	11.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1	5.1	—
	<u>110.0</u>	<u>5.2</u>	<u>104.8</u>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未來前景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的公眾上市地位讓本公司可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有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和認知度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展望二零一八年，儘管面對不明朗因素及競爭，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討新的市場機遇和努力推行新發展項目。為了達到世界級水平生產商之長遠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對生產、工程及資訊科技等設施進行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生產設施的升級以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工業4.0認證、設立歐洲辦事處以擴大歐洲及美國的客戶基礎，並為人才儲備進一步發展戰略人才中心。在市場策略方面，除了自動化檢測設備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外，本集團亦會專注於具有較高價值及／或貢獻較高利潤的一些產品，而本集團認為這些產品乃在一些新興行業中使用的「新世代」電子產品，包括運輸設施所使用的智能充電器、再生能源設施的電力供應設備，以及醫療／保健設備及器材所使用的零件。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在上市前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000,000港元，合共30,0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即就擬派末期股息確定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1,750,000港元，合共23,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完結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關德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關德深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休假，而其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黎先生及戴先生替代。因此，實質上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且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不遵守上市規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建榮先生、馮鎮中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建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已認可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在本初步公佈中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 Joseph Mac Carth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